

证券代码：400023

证券简称：南洋5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 3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023	南洋 5	2021 年 6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出售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》议案

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，主要经营范围是：人力资源及相关信息咨询、交流服务，企业信息咨询，农产品销售，房屋租赁，物业服务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，以固定资产、债权、现金共计作价 15,135,600 元人民币作为支付对价受让了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实业”）持有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蕉叶资产”）100%股权。此后，公司以公司对蕉叶资产的债权转化为股权对蕉叶资产增资 2000 万元。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名下商业房产 2584.26 平方米给陈家学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；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将名下商业房产 3,588.94 平方米给唐广敏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；于 2017 年将名下商业房产 3,588.94 平方米给郑作风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。关于上述贷款担保抵押事宜，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

31日向公司承诺如下：如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尚未还清致使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3588.94平方米商业房产的抵押担保无法解除，则其愿意无条件代为清偿上述3人的贷款债务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大唐实业未能按照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解除抵押，经协商后至今亦未能解决。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南洋累计投入蕉叶资产的历史成本是35,135,600.00元，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蕉叶资产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38,616,566.33元。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及双方沟通协商，拟同意由大唐实业以3600万元回购蕉叶资产100%股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7月1日下午2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傲雪；联系电话：0898-685053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会议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